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南郑区高台镇东风村粪污资源化利用液体有机肥生产线项目（设备采购）（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体化箱体、发酵系统、管道及配件（配件辅材）、罗茨风机、工作平台、预处理桶，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中牟县永盛水罐加工厂，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360 万元（大写：叁佰陆拾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发酵在线控制系统，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陆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08 万元（大写：叁佰零捌万元），资产总额为 510 万元（大写：伍佰壹拾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循环泵，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89 万元（大写：捌拾玖万元），资产总额为 160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控制柜、曝气器、纳米载体，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汉中钰丰源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480 万元（大写：肆佰捌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复合微生物发酵菌剂，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意科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30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汉中钰丰源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1日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